

# 国道 344 线李旺至同心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申请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项目名称	国道 344 线李旺至同心段公路工程				
建设地址	位于中卫市海原县、吴忠市同心县境内, 路线起点位于海原县李旺镇红圈村, 终点位于同心县西征路与同心绕城平交路口。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E4812 公路工程建筑	环评文件类型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57/其他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万元)	45200	环保投资(万元)	2959.78	所占比例(%)	6.55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法人代表	郝方伟	联系人	纳金永	联系电话	19995189701
通讯地址	银川市北京中路 17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640000454 00708XN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亲宁巷 12 号国贸新天地 14 楼 1410 室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宁秀美(07356443507640002)			联系电话	13995207279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等)	改扩建二级公路。本项目全线以旧路改扩建为主, 全长约 41.15km, 其中对路线 AK0+000-AK10+314 段进行改线新建, 对路线 AK10+314-AK41+149.51 段原路改扩建。				

环评机构承诺	<p>(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p> <p>(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评机构（盖章）：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宁秀美 日期：2020.4.1</p>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實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日期：2020.4.1</p>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西街 10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厅窗口）